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生效，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450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恒利 A 份额（基金简称：国富恒利分级债券 A；基金代码：164510）、恒利 B 份额（基金简称：国富恒利分级债券 B；场内简称：恒利 B；基金代码：150166）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一、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存续形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恒利 A、恒利 B 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将在满足上市条件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基金转型时恒利 A 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 3 年后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恒利 A 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开放申购，但恒利 A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恒利 A 赎回，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赎回申请，其持有的恒利 A 将被默认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 类份额。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2017 年 3 月 9 日为恒利 A 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和折算基准日。恒利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恒利 A 份额或是选择不赎回恒利 A 份额。投资者选择不赎回恒利 A 份额的，其持有的恒利 A 份额将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 类份额。

三、基金转型时的份额转换

1、基金份额转换规则

对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每一份恒利 A 和恒利 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届满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计算恒利 A 和恒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不同类别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恒利 A 和恒利 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其中，本基金恒利 A 将转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C 类份额，场外的恒利 B 份额将转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A 类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场内的恒利 B 份额将转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的 A 类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恒利 A 和恒利 B 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 3 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基金份额转换日的确定

恒利 A 和恒利 B 基金份额转换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2017 年 3 月 10 日确定为恒利 A 和恒利 B 的基金份额转换日（T 日）。

3、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恒利 A 和恒利 B 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

4、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恒利 A 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恒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恒利 B 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恒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恒利 A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恒利 A 份额数×恒利 A 份额的转换比率

恒利 B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恒利 B 份额数×恒利 B 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恒利 A 份额（或恒利 B 份额）的转换比率、恒利 A（或恒利 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在基金份额转换日后 30 日内，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开放场内与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在基金份额转换日后 30 日内，如满足上市交易条件，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申请上市交易。

份额转换后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上市交易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将按本基金合同保持不变。

六、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 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 A 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 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 C 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 日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到期转换完成后，本基金将更名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恒利 A 份额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明显特征。但在本次到期转换完成后，原恒利 A 份额持有人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由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恒利 A 份额转变为持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恒利 A 份额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并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基金份额到期转换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的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在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或开放申购、赎回之前，投资人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 或 021-3878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1 日